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文件

豫交安委〔2021〕17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 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行业“119”消防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豫消安〔2021〕3号）要求，结合行业实际，省厅制定了《交通运输行业2021年消防宣传月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2021年 “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和防范火灾能力，维护全省火灾形势稳定，按照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安排，省厅决定在全行业集中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落实消防责任 防范安全风险”为主题，动员全行业积极参与，凝聚安全发展共识，通过行业宣传媒介，扎实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持续掀起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热潮，全面提升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为我省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时间

11月1日至30日

三、活动内容

紧紧围绕宣传月活动主题，结合行业实际，在交通运输系统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应急演练、检查指导、隐患整治等活动，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一）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月期间，各单位要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宣讲活动，邀请当地消防专家对行业从业人员、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一次专项消防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教育，组织一次全员火灾逃生应急疏散演练。

（二）开展“冬季防火大宣传”活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要利用其官方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集中开展冬季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家庭防火常识。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利用快车司机、快递等公共服务群体走街串巷、进村入户的优势，在明显部位张贴消防提示卡、添加消防安全提示标语等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提示工作。

（三）开展“全民消防大学习”活动。宣传月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厅属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人员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平台链接在“河南消防”微信公众号）开展消防知识在线大学习，积极参与云平台的答题考试，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经理、安全员以及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参与率和考试通过率达到100%。通过全员消防知识大学习，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四）开展“百名企业家”讲消防活动。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百名运输企业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宣讲，讲解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等内容。要参与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联合举办的河南消防微博10周年粉丝嘉年华活动。通过宣讲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

（五）聚焦安全（消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巩固前期安全生产（消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结合实际，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措施，下大力整治隐患。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认真排查本单位的消防隐患，适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化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消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策划。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是提升全民消防应急素质、维护冬春火灾形势和安全稳定的重要载体，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点任务，迅速结合行业实际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交通部门和厅属单位要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充分发挥主渠道优势，综合运用公交、地铁、客车车载视频和车站、收费站、服务区、高速公路电子情报板等

行业媒介，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亮彩”宣传，要配合消防部门在11月1日、9日18时统一播放消防安全公益提示，其他时间滚动播发。要利用行业微信工作群、门户网站等新媒体，滚动播出消防宣传月活动主题内容。要在办公区、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设置消防宣传专栏，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条幅横幅，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确保效果。活动期间，消防救援部门将联合新闻媒体开展系列大型宣传活动报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主题，及时挖掘上报反映交通运输行业的活动情况，尽可能确保能在主流媒体播发。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各单位活动总结请于11月26日前报厅安委办，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

联系人：王现坤 电 话：87166709

抄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